

# 中共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陕能院党〔2022〕106号

## 关于印发《中共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党支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党总支：

《中共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工作细则》经2022年9月23日党委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中共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2年9月26日

# 中共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党支部委员会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巩固党长期执政的组织基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等有关党内规章制度和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党支部是学校党的基础组织，是党组织开展工作的基本单元，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学校基层党支部肩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师生、宣传师生、凝聚师生、服务师生的职责，引导广大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是党团结和联系广大师生的桥梁纽带，是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的重要支撑。为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培养德智

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具有重大而迫切的战略意义。

### **第三条** 党支部工作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党章，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

（二）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三）坚持践行党的宗旨和群众路线，组织引领党员、群众听党话、跟党走，成为党员、群众的主心骨。

（四）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严肃党的纪律，提高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增强生机活力。

（五）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 **第四条** 党支部的主要任务：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

首位，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紧密围绕学校教育教学核心任务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不断增强党支部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为学校事业的改革与发展提供坚强的思想、政治和组织保证。

## 第二章 党支部的设置

**第五条** 党支部设置一般以单位、区域为主，以单独组建为主要方式。应结合本单位实际，按照灵活便捷、有利于开展活动和发挥作用，有利于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利于开展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有利于密切联系师生，有利于促进业务工作的原则优化创新党支部设置形式，使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凡正式党员超过3人，可设立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可与工作相近、业务相关的单位联合成立党支部。成立党支部必须经上级党组织批准。

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应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由3至5人组成，一般不超过7人。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统战）、宣传（纪检）委员，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

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设1名副书记。党支部委员会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

副书记一般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选出的党支部委员，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出现空缺，应当及时进行补选。确有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指派党支部书记或者副书记。

党支部委员会和不设党支部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一般为 3 年。

**第六条** 教职工党支部原则上按照教职工党员所属的院、部、职能处室等设置，尽量与教学、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离退休党支部在充分考虑方便离退休党员参加组织生活的基础上设置。

教职工党支部设置要积极适应学校组织结构、管理模式、专业设置、办学形式的新变化；学生党支部可按师生结合、专业联合等方式成立党支部，积极扩大党的工作覆盖面，增强党的工作有效性。在一些临时性、阶段性工作或活动中，可根据需要及时设置临时党支部。

**第七条** 要合理控制党支部党员人数规模，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 50 人。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可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原则划分若干党小组，并设立党小组组长，党小组组长由党支部指定，也可以由所在党小组党员推荐产生。党小组的设立由党支部委员会（不设党支部委员会的由党支部党员大会）研究决

定，必须在党支部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保证党支部决议的贯彻执行。

凡是成立新的党支部或撤销原有的党支部，必须由所在党总支同意，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八条** 党支部书记应当具备良好政治素质，热爱党的工作，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一般应当具有1年以上党龄。党支部书记的配备，要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以及在资历、声望、学术、职称等方面大致与同级行政负责人相匹配的原则，选举党性强、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群众拥护、乐于奉献、团结同志、有一定思想政策水平和组织领导能力、工作负责、具有奉献精神的同志担任。

各二级学院的教师党支部要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教师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按照“政治强、业务精”的标准进行选拔，建立健全教师党支部书记后备人才培养长效机制，及时把政治素质好的骨干教师培养发展为党员，把专业基础好的党员教师培养发展为教学科研骨干，为教师党支部书记配备提供人才支撑，确保“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全覆盖。按照“双带头人”要求，必须要满足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研究生以上学位、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的专业带头人或教学科研骨干教师两个条件，推选过程中优先考虑推选现

任符合“双带头人”的党支部书记；对在推选过程中符合职称/学历条件，且具备一定的教科研能力和培养发展潜力的推选人员，可推选为党支部书记，后期加强教学科研能力的培育，作为专业带头人、教学科研骨干教师后备人选。学工党支部书记由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担任，委员由辅导员兼任。其他教辅单位和机关处室的党支部书记一般由处级负责人担任，推动履行“一岗双责”。离退休教职工党支部书记应由政治素质好、工作负责、身体健康的离退休教职工党员担任。

### 第三章 党支部的职责

**第九条** 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党支部的决议。讨论决定或者参与决定本部门本单位重要事项，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组织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第十条** 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对师生员工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教育，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

价值观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全过程。

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进一步发挥党组织的引导和带动作用，根据民主评议结果，对党性不强的党员，进行严肃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做好对不合格党员的依规稳妥有序处置；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党员党组织关系接转、流动党员和出国（境）党员管理，严格落实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向党员布置群众工作和其他工作任务，并检查执行情况，积极总结党员教育发展管理的经验。

认真做好统战工作、群团工作和知识分子工作，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进一步发挥党组织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配合干部考察工作，出具相关干部的现实表现材料。

**第十一条** 按照《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坚持政治标准，严格发展程序，有领导、有计划地做好党员发展工作。在党员发展过程中，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加强对其宗教背景的审查，严格贯彻落实党员不得信

教的规定。

教师党支部积极团结凝聚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吸收入党；学生党支部落实团组织“推优”入党制度，严把“质量关”，重视发展少数民族学生入党。师生党支部每学期向所属党总支汇报1次发展党员情况。

**第十二条** 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认真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要求。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党的纪律教育，提高党员遵守纪律的自觉性，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保持党队伍的纯洁，充分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提高党的战斗力。

**第十三条**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在学校教育教学等重大事项中，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建好用好各类宣传思想文化阵地，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认真组织好师生员工的政治学习和各项政治活动，密切联系群众，经常听取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分析师生员工的思想状况，维护党员和群众的正当权益，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充分利用校园内外、网上网下等宣传平台，宣传师生身边具有较大影响力和代表性、可学习可复制的典型人物、事迹；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形成广大师生学做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拓宽党员

服务师生渠道，建立党员联系和服务师生工作体系。经常听取党员和群众对党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帮助他们解决工作、学习、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对党支部不能解决的问题和对有关部门的意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汇报。

**第十五条** 教育师生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日常教学科研学习生活中亮出党员身份、立起先进标尺、树立先锋形象。教师党支部鼓励引导教师党员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做学生的“四个引路人”和教育工作“四个相统一”的表率。学生党支部鼓励引导学生党员努力成为“有理想、有追求、有担当、有作为、有品质、有修养”的“六有大学生”的表率。

#### **第四章 党的支部委员会成员主要职责**

**第十六条** 党支部书记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督促党支部其他委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抓好党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向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召集党支部委员会和党支部党员大会，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传达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保证本单位各项工作的完成。

（二）制定党支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将党支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提交党支部委员会和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对

党支部工作计划、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抓好落实。

（三）做好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工作。找准开展服务、发挥作用的着力点，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关心党员、群众的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对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向上级组织或者有关领导反映，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抓好党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按时召开组织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不断增强党支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五）做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充分调动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工作，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

（六）经常与党支部委员会和其他委员交流思想和工作情况，支持他们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履行职责，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共同做好党支部工作。

（七）党支部副书记协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党支部其他委员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第十七条** 党支部组织（统战）委员在党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负责党支部的组织和统战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了解和掌握党支部的组织状况，根据需要提出调整意见，检查和督促党支部过好组织生活；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了解入党积极分子情况，负责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养、教育和考察，提出

发展党员意见，具体办理接收预备党员手续，做好对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具体办理预备党员的转正手续；做好党员管理工作，根据党支部实际情况，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认真做好评选优秀党员活动，接转党员组织关系，收缴党费，定期向党员公布党费收缴情况，做好党员和党组织的统计工作。

协助做好本支部日常的统战工作，自觉加强统一战线理论、方针和政策的学习，明确新时期统一战线工作的任务和要求，提高理论政策水平和政治素质；贯彻落实学校统战工作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及时向党组织提出开展统一战线工作的建议和意见；掌握和熟悉本单位统一战线成员的基本情况，保持与他们的密切联系，积极为统一战线成员服务，特别是要做好有代表性、有影响的统一战线成员的服务工作；围绕学校和本单位中心任务，协助党组织负责人，做好统一战线成员的思想政治工作，调动他们在各项工作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及时反映统一战线成员对本单位及学校建设和发展的意见与建议，协调各方面的关系，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第十八条** 党支部宣传（纪检）委员在党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负责党支部的宣传和纪律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了解掌握党员和群众的思想状况，根据实际情况，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提出宣传教育工作的计划和意见并抓好贯彻落实；组织党员和群众学习好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时事政策；组

织好党课学习，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丰富党员和师生的文化体育生活。

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管理监督，监督检查党员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及宪法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决议，指示的贯彻和落实；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同各种违反党纪和败坏党风的行为作斗争，受理或者迅速转递对党员的检举、控告及党员的申诉，发现党员、干部违反纪律问题及时教育或者处理，问题严重的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加强民主监督，了解党员、群众对党的工作和党的领导干部的批评和意见，定期向支部委员会和上级党组织汇报党员、干部遵纪守法、廉洁履职等情况，及时反映存在的问题；加强作风建设，协同支部书记、组织委员对党员进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组织开展警示教育，增强基层党员的纪律意识和法治观念。

## 第五章 党支部的组织原则

**第十九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必须经党支部委员会或党支部党员大会充分讨论，决定重要问题，要充分酝酿，然后进行表决，表决时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

**第二十条** 坚持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

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必须坚决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定。

**第二十一条** 坚持党支部的集体领导。自觉以党的事业为重，积极维护内部团结，不断增强党支部的凝聚力战斗力。党支部书记要敢于负责，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善于集中正确意见，自觉接受监督，党支部委员应支持书记的工作，接受书记的检查和督促，维护集体领导，做好本职工作。

**第二十二条** 坚持践行党的宗旨和群众路线。牢固树立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站稳群众立场，增进群众感情，经常听取群众意见，集思广益，及时解决群众的问题，不断引领党员、群众听党话、跟党走，成为党员、群众的主心骨。

**第二十三条** 坚持发扬党内民主和保障党员权利。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保障全体党员平等享有党章规定的党员权利、履行党章规定的党员义务。坚持党内民主平等的同志关系，不得侵害党员民主权利。

## **第六章 党支部的工作制度**

**第二十四条** 党支部应当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经常、认真、严肃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

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党员领导干部认真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者党小组组织生活。

**第二十五条** 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制度。健全党员发展工作制度。制定和落实发展党员计划，坚持发展党员标准，严格程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确保发展党员质量。积极吸收符合党员条件的青年教师、专业带头人、学术骨干、优秀学生入党。

**第二十六条** 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党支部应当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支部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

党支部党员大会由全体党员参加，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谈心谈话、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者委员召集并主持，党小组会由党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

“三会一课”应当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以“两学一做”为主要内容，结合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确定主题和具体方式，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

党课应当针对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回应普遍关心的问题，

注重身边人讲身边事，增强吸引力感染力。落实定期为党员讲党课要求，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为党员讲1次党课。

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主题党日开展前，党支部应当认真研究确定主题和内容；开展后，应当抓好议定事项的组织落实。

**第二十七条** 坚持组织生活会制度。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

组织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会前认真学习，谈心谈话，听取意见；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

**第二十八条** 坚持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

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以在党小组范围内进行。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支部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第二十九条** 坚持谈心谈话制度。党支部应当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要开展谈心谈话，坦诚交流，沟通思想，指出存在问题、交换意见建议。党支部书记要做到“四谈”：与新发展党员重点谈、与生活困难党员深入谈、与不同意见党员及时谈、与基层党员广泛谈，实现化解矛盾、消除隔阂、增进团结目标。

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况，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和出现重大困难、身心健康存在突出问题等情况的党员，党支部书记要帮助做好心理疏导，对受到处分处置以及有不良反映的党员，党支部书记要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三十条** 坚持请示报告制度。党支部实事求是的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遇特殊情况应及时报告。对超越党支部职权范围的问题，必须请示上级党组织。

**第三十一条** 坚持党员汇报制度。党员每两个月向党支部或党小组汇报1次思想和工作情况，遇有重要问题或外出时应及时汇报，汇报要本着“对党组织负责、对党的事业负责”的原则进行。

**第三十二条** 坚持“创先争优”制度。深入开展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积极对标争先，有效发挥示范引领带动作用，促进基层党支部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引导党员投身

“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努力解决好师生密切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不断拓展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

**第三十三条** 坚持党内激励关怀和联系服务群众制度。建立健全党内表彰、结对帮扶制度，工作上激励、生活上关心，加强对党员的关怀帮扶。完善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学生党员联系普通学生制度，拓宽党员联系服务群众的渠道。了解和反映师生的思想情绪和实际困难，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主动做好理顺情绪、化解矛盾的工作，不断提高新形势下做好群众工作的能力。

## 第七章 组织领导

**第三十四条** 工作机制。切实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形成党委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党支部建设工作机制。学校党委定期了解和研究党支部工作，针对学校中心任务提出阶段性指导意见。党总支对党支部建设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党总支书记是本单位党支部建设的第一责任人。

**第三十五条** 考评机制。坚持党支部自查与上级党组织考核相结合的原则，按照《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党总支、党支部年度工作考核办法》（陕能院〔2017〕102号）要求，每年由党委组织部组织党支部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选校级以上先进基层党组织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六条** 保障机制。按照“落到工作实处、突出激励作用、推动党建创新”的原则，用好下拨党费及工作专项经费，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加强党员活动室、党建网站等党支部活动阵地建设。加强党支部书记培训，提高其思想理论水平和党务工作能力。发挥专业和人才优势，积极开展党支部工作研究，为加强学校党支部建设提供理论支持和决策依据。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各基层党支部，党总支委员会可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贯彻落实。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通知下发之日起施行。